

# 投资促进局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投资促进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一部分

## 投资促进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对外开放、对内合作等方面的战略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招商引资工作部署和要求，承接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给高新区管委会的各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承担指导招商公司开展招商引资，以及统筹高新区对外开放、经贸合作、商业流通、外事管理、贸易促进等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2. 负责汇总、分析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总体情况及运行态势；综合研究、组织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拟定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年度指导性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招商公司开展各项招商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订内资、外资招商计划，开展产业调研，拟订、兑现招商政策，组织招商活动，搭建招商网络，开拓项目资源，跟踪洽谈项目，签订项目协议，推进项目落地等，协调各级部门、各类资源指导协助招商公司完成各项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并对招商公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3. 负责高新区对外开放和经济合作相关工作。研究拟订高新区对内、对外开放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指导、协调、促进国际、国内省市之间的经济合作交流。规范对外开放经营秩序，组织、指导和管理企业对外开放，监测、分析对外开放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对外开放行政审批和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

4. 负责高新区外贸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高新区外贸进出口发展，指导协调企业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推进高新区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推进高新区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研究，推广新型贸易方式，全面推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统计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运行数据，研究分析并监测其发展情况；执行外贸出口、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等各级奖励政策，开展政策兑现的审核和拨付工作。

5. 负责高新区商贸流通及市场运行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高新区商贸流通工作，组织、协调城乡商贸市场体系建设和发展；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对外开放工作；承担“菜篮子”工程建设以及“老字号”等商贸品牌建设和保护工作。推进高新区市场运行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对旧货流通及商业特许经营、直销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高新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安全生产建设以及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商贸流通、市场运行方面的行政审批以及商务行政执法工作。

6. 负责高新区外事管理相关工作。起草高新区重要外事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外事工作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归口管理全区因公出国及赴港澳手续办理等工作；组织召开高新区外事管理委员会会议；受理、指导全区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和商务旅行卡的申办、审核工作；协调我区重大外事、涉外活动及翻译相关工作，处理或协助市外办等相关部门处理重要的涉外事务等。

7. 负责指导协调高新区贸促会、对外友好协会、行业协会、企业商会等经济贸易促进组织机构的相关工作，为企业提供优质专业服务。负责政府指令性展览会议、经贸会议、培训活动的企业组织及布展会

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建立政府、社会机构与企业间的联动服务机制，考察、走访和调研企业，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8. 负责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投资促进局部门预算是投资促进局本部综合收支计划，局属事业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另行开展预算公开工作。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业务科、招商科。

## 第二部分

###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 **(一) 2026 年收入预算 12596.63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96.63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6 年支出预算 12596.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55.65 万元，公用经费 16.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1924.2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1031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7.7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11924.28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15105.2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预算支出及政策性资金支出减少。

## 二、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596.63万元，比2025年减少15105.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96.6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后，共计12596.63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596.63万元，比2025年减少15105.25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655.65万元，公用经费16.7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11924.28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0万元。

##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596.63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100%。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15105.25万元，下降54.53%。主要原因：压缩预算支出及政策性资金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2596.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32.3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76万元，增长0.4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56万元，增长1.38%。

3、卫生健康支出(类)2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75万元，下降2.97%。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1041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754.6万元，下降58.61%。

5、住房保障支出（类）80.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5.46%。

#### **四、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72.3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55.65万元，公用经费16.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50.8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16.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8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费用等。

####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76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1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76万元，主要安排区各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25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因公出国（境）计划管理，进一步优化出国任务结构，压缩一般性考察交流团组，确保出访活动更加务实高效。

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

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0。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78	176
1. 因公出国（境）费	178	176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7.7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服务、律师服务、安全生产监督服务等。其中：审计服务项目 10.2 万元；律师服务项目 49.5 万元；安全生产监督服务项目 8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4.7 万元，增长 420.77%，主要原因是因诉讼增加律师代理服务费用、因商贸领域安全督导的需要增加第三方安

全生产监督服务等项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本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共6个，涉及资金11924.28万元。其中：投促局工作业务经费项目60万元；保税研发中心（七贤岭海关）运行经费项目171.18万元；政策资金项目10418.4万元；管委会招商引资差旅费项目176万元；招商服务采购项目1031万元；投促局委托服务经费项目67.7万元。

### **(二) 管委会招商引资差旅费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大连市“十五五”规划及高新区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目标定位，本项目旨在通过组织管委会团组精准出访海外重点国家及地区，主动“走出去”开展高层级、靶向性招商引资与经贸促进活动。项目将通过拜访重点企业、对接权威商协会、考察先进园区、举办专题推介会等多种形式，深度推介大连高新区的产业优势、营商环境和合作机遇，稳固并拓展与海外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人才交流等领域的多层次合作网络。项目致力于直接推动在谈外资项目落地，服务已落户外资企业增资扩

产，积极拓展外贸新渠道，从而切实促进区域产业经济国际化，为完成年度外资、外贸核心指标及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2、立项依据

(1)政策指导层面：严格遵循国家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相关政策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对外开放合作、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行动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

(2)地方工作层面：紧密对接市委、市政府年度对外开放重点工作任务及市商务局关于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具体工作安排与出访计划指引；

(3)内部管理层面：依据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实现产业链精准招商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

##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作为管委会专职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与经济合作的职能部门，全面承担本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与实施工作。该局将牵头组建出访团组，负责与外事、财政等部门的沟通报批，并统筹落实出访前、中、后期的各项任务。

## 4、实施方案

(1)前期筹备与报批：根据省、市外事及商务部门年度出访计划框架，结合高新区产业发展重点与项目对接需求，进行充分调研与论证，精准拟定年度出访目的地、核心任务、团组人员构成及详细行程计划。科学编制经费预算，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按层级和规定时限向市委、市政府及外事主管部门正式行文报批。

(2)行前准备与手续办理：获批后，立即启动外事纪律与安全教育，统筹安排出访人员签证材料准备与送签事宜，积极对接我驻外使

(领)馆及海外合作机构，提前落实境外接待、活动场地、商务对接等安排，确保出访基础扎实。

(3) 出访任务执行：严格按照任务批件规定的时间、国家(地区)和公务活动安排执行出访。期间，围绕预定目标高效开展拜访洽谈、调研考察、推介签约等活动，注重收集项目信息、挖掘合作潜力，并严格遵守外事纪律、财务纪律及安全保密规定。

(4) 事后总结与成果转化：出访结束后，按规定第一时间回收、集中管理团组成员因公护照。系统梳理出访成果，在规定时限内形成内容详实、数据准确的出访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材料，上报市外办、市商务局等主管部门。同时，建立出访对接项目跟踪台账，将达成的合作意向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与责任人，推动项目线索转化为实际投资与合作成果，确保出访实效。

## 5、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覆盖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将根据海外招商最佳窗口期、重点展会活动时间以及项目对接进度，科学规划并分批次组织出访团组，确保全年工作连贯、重点突出、节奏有序。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76 万元。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规定，主要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保险费、必要的场地租赁与商务活动费等。预算将根据出访团组数量、目的地国家(地区)消费水平、任务时长等因素进行精细化测算，确保开支合理合规，并强化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与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三) 政策资金项目情况**

#### **1、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吸引和培育优质市场主体，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特设立本政策资金项目。项目主要依据以往与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通过安排财政扶持资金的方式，对优质企业予以支持。预期目标是激励企业加大投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带动产业链整体提升，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 **2、立项依据**

(1) 政策指导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又高又新”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国家、省、市关于稳定经济增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 地方工作层面：围绕支撑大连市“两先区”高质量发展提质升级目标任务，高新区坚持“3+3”特色产业定位，为精准扶持重大产业项目、优化本地产业结构、提升招商引资竞争力进行财政资金安排。

(3) 内部管理层面：依据管委会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投资促进局依据招商引资协议约定，促进项目落地、服务企业发展、推动产业集聚等，本项目是履行上述职责、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的直接体现和重要抓手。

#### **3、实施主体**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局。作为管委会专职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与经济合作的职能部门，全面承担本项目的策划、组织、

协调与实施工作。

#### 4、实施方案

(1) 主要目标与总体思路： 以确保招商引资协议严肃性、助力企业成长、促进有效投资为核心目标。总体思路是遵循“依法依规、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协议条款且达到约定条件的企业（项目）予以资金扶持。

#### (2) 实施方式与步骤：

一是定期梳理。项目负责部门定期对所签订的所有招商引资项目协议进行梳理，筛选达到政策兑现标准的项目，及时告知企业申报政策兑现。

二是企业申报。招商项目经项目负责部门梳理达到兑现标准的，项目方需书面报送申请兑现的请示，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协议约定兑现事项、政策依据、申请事项等。

三是受理审核。项目负责部门受理项目方提供的申请兑现的请示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部门根据协议约定内容严格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备性，以及项目申请事项是否符合兑现条件等，视项目情况需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出具初审意见。在招商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不能支撑兑现证明材料的审核要求时，需严格按照投资促进局采购规范程序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法律咨询或专家评审，并出具相应专业意见。项目负责部门要对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规范管理，加强监管，切实发挥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

四是复审。项目负责部门初审意见提出后，经投资促进局批准同意后，报财政金融局进行复审。

五是上会。复审通过后，项目负责部门提报投资促进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提报上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六是公示。主任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按照会议纪要精神落实政策兑现工作，并按流程要求进行公示。

七是兑现拨付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报财政金融局按财务规范流程兑现拨付政策资金。

八是验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项目负责部门及负责人需在协议约定期内，不定期对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管理，检查政策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并填写验收单。

九是审计。项目负责部门或指定负责人需积极配合后续各级审计、巡视、巡查工作，提供相关文字、图表、照片等证明材料，并负责进行解释说明。

## 5、实施周期

本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旨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长期发展。资金安排按年度预算进行。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0418.40万元。

###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78万元，降低11.9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31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

万元、服务类预算 1031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11924.28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